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在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及其配偶李喜燕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法人代表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追加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期限两年，由公司股东李振国先生及李春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成套和高新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期限两年，由公司股东李春安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同意对公司以上两项授信业务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除股权质押相关业务及股权质押相关法律文件由出质人或出质人授权人办理及签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

●担保数量：分别为泰州乐叶和香港隆基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69亿元和美元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79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具体如下：

1、为泰州乐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总量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向相关征信系统查询我单位的相关信息；

2、为香港隆基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万美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授权法人代表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鉴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5日

2、注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6亿元

5、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泰州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0,382.48	614,176.35
净资产	315,608.80	323,257.66
负债	304,773.69	290,918.69
银行贷款	4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	296,467.19	281,174.2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037.36	166,000.72
净利润	26,703.89	7,624.77

（二）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6.42亿元

5、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6、香港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962.76	243,170.48
净资产	57,648.61	56,494.76
负债	165,304.14	186,675.72
银行贷款	137,264.00	134,670.00
流动负债	48,407.01	71,900.87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59.27	55,155.61
净利润	-6,592.29	-1,15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69亿元和美元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79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6,254	576,254	2019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在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6,254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3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业务人员3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6,25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39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6,25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68,287	-576,254	8,492,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5,353,879	0	3,615,353,879
股份合计	3,624,422,166	-576,254	3,623,836,912

注：以上股份变动不包含自2019年7月1日起，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办理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关法定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出货量合计131,000万片（包含2019年1月至6月已执行的9,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5.4亿美元，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7%，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长单销售合同，其中2019年度涉及出货量为25,400万片，由于该长单销售合同按月议价，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测算对当年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的合同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鉴于本次签订销售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按月议价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因此，上述销售预估的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了硅片销售合同。

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7月10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0.415USD/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5.4亿美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7%，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2、注册资本：43,435,700美元

3、法定代表人：杨勇智

4、注册地址：LotCN-05,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Van Trung Commune,Viet Yen District,Bac Giang Province,Vietnam

5、经营范围：光伏电池片生产、销售

6、股东情况：E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B、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9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兆峰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三层310-58室

5、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6、股东情况：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销售数量

乙方向甲方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131,000万片（包含2019年1月至6月已执行的9,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双方当月签署的销售订单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的销售订单。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并根据到货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销售订单对应的余款。

（四）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约定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未按约定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约定的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若因贸易政策巨大波动或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按照合约约定数量交易时，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进行协商。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等均适用香港法律。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香港，以中文进行。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7月10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0.415USD/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5.4亿美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7%。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的合同总金额是根据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鉴于本次签订销售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按月议价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因此，上述销售预估的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日

至2019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4、5、8、9、10、11、12、13、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中国高科	2019/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会议由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齐子鑫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齐子鑫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武绍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一：

齐子鑫先生简历

齐子鑫，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武绍霞女士简历

武绍霞，女，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证券代码:601131 证券简称:浙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银江宾馆（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4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日

至2019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3.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
3.03	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	√
3.04	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	√
3.05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价格	√
3.06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
3.07	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3.09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
3.1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3.11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3.12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13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3.14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15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3.16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3.17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3.18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3.19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3.2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利润安排	√
3.2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2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3.23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3.2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25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26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7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3.28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
3.2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
3.3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差异的确定	√
3.3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偿方式	√
3.3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	√
3.3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支付对价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34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43.83	50,132.58	7.80
营业利润	9,956.94	8,600.57	15.69
利润总额	11,016.87	8,709.81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8.23	8,299.30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2.98	8,056.95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7	0.165